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and Pharmaceutical and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12)

**(I)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補充協議；及**  
**(II) 關連交易**

茲提述有關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之該公告。

**補充協議**

因為需要更多時以滿足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先決條件，其中包括獲得獨立股東之批准，因此在按公平基準磋商後，本集團與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各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長滿足持續關連交易之先決條件的最後期限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補充協議之各相關訂約方亦同意，各擬進行之交易的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上限亦會移除，原因為該年度上限不再適用。

**關連交易**

此外，根據遠大醫藥研發補充協議，各訂約方同意分別擬進行之交易之應付服務費。

因為與遠大醫藥研發補充協議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之累計應付服務費所相關的百份比比率少於 25% 及不超過港幣 10,000,000 元，遠大醫藥研發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循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需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經修訂條款**

茲提述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包括了持續關連交易。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長最後期限

根據本集團近期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檢討，完成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是受限於需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前滿足相關條件。因為需要更多時以滿足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先決條件，其中包括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獲得獨立股東之批准，因此在按公平基準磋商後，本集團與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各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長滿足持續關連交易之先決條件的最後期限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 關連交易

各遠大醫藥研發補充協議之詳情如下：

### (I) 遠大醫藥研發補充協議I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遠創易成作為供應商及遠大醫藥(中國)作為買方

根據遠大醫藥研發補充協議 I，遠創易成將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向遠大醫藥(中國)或其關連公司提供有關波生坦片之研發工作，而遠大醫藥(中國)應付之服務費為人民幣 500,000 元。

董事認為遠大醫藥(中國)應付之代價為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亦為正常商業條款，並參考了市場上類似交易及不遜於遠大醫藥(中國)或其關連公司就同類或類似服務向其他獨立供應商所支付(如有)。

### (II) 遠大醫藥研發補充協議II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遠創易成作為供應商及遠大醫藥(中國)作為買方

根據遠大醫藥研發補充協議 II，遠創易成將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向遠大醫藥(中國)或其關連公司提供有關曲美他嗪緩釋片之研發工作，而遠大醫藥(中國)應付之服務費為人民幣 1,000,000 元。

董事認為以上訂價基準為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亦為正常商業條款，並參考了市場上類似交易及不遜於遠大醫藥(中國)或其關連公司就同類或類似服務向其他獨立供應商所支付(如有)。

### (III) 遠大醫藥研發補充協議III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遠諾維盛作為供應商及遠大醫藥(中國)作為買方

根據遠大醫藥研發補充協議 III，遠諾維盛將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向遠大醫藥(中國)或其關連公司提供有關貝美前列腺素原料藥及滴眼液之研發工作，而遠大醫藥(中國)應付之服務費為人民幣 3,500,000 元。

本集團將以現金並於相關發票日期後 90 天內支付代價。董事認為以上訂價基準為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亦為正常商業條款，並參考了市場上類似交易及不遜於遠大醫藥(中國)或其關連公司就同類或類似服務向其他獨立供應商所支付(如有)。

此外，補充協議之各相關訂約方亦同意，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上限亦會移除，原因為該年度上限不再適用。

除了以上所提及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並無其他修改。

#### 訂立補充協議之原因

考慮了中國醫藥市場的競爭環境及本集團研發新醫藥產品的必要性和時間，董事認為，分別訂立遠大醫藥研發補充協議及迅速開始執行項目是對本集團有利的。

因為與遠大醫藥研發補充協議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之累計應付服務費所相關的百份比比率少於 25% 及不超過港幣 10,000,000 元，遠大醫藥研發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循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需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遠大醫藥研發補充協議 I」 指 遠大醫藥(中國)及遠創易成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內容為修訂遠大醫藥研發協議 I 之若干條款

- 「遠大醫藥研發補充協議 II」指 遠大醫藥(中國)及遠創易成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內容為修訂遠大醫藥研發協議 II 之若干條款
- 「遠大醫藥研發補充協議 III」指 遠大醫藥(中國)及遠諾維盛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內容為修訂遠大醫藥研發協議 III 之若干條款
- 「遠大醫藥研發補充協議」指 遠大醫藥研發補充協議 I、遠大醫藥研發補充協議 II 和遠大醫藥研發補充協議 III 之統稱
- 「遠大醫藥供應補充協議」指 遠大醫藥(中國)及華東醫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內容為修訂遠大醫藥供應協議之若干條款
- 「補充協議」指 遠大醫藥研發補充協議、遠大醫藥供應補充協議和仙樂採購補充協議之統稱
- 「仙樂採購補充協議 I」指 浙江仙樂與保定九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內容為修訂仙樂採購協議 I 之若干條款
- 「仙樂採購補充協議 II」指 浙江仙樂與鹽城信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內容為修訂仙樂採購協議 II 之若干條款
- 「仙樂採購補充協議 III」指 浙江仙樂與遠大物產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內容為修訂仙樂採購協議 III 之若干條款
- 「仙樂採購補充協議」指 仙樂採購補充協議 I、仙樂採購補充協議 II 和仙樂採購補充協議 III 之統稱

承董事會命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程煒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之日，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劉程煒先生、胡鉞先生、邵岩博士及張繼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彩雲女士、盧騏先生及裴更博士組成。

\*僅供識別